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

组合聚醚多元醇

第 1 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组合聚醚多元醇

产品用途：制造聚氨酯聚合物的组分

公司：广东宝丽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工业区

电话/传真：(0086)-0757-88566868

电子邮件地址：156233839@qq.com

邮政编码：528300

第 2 危险特性

紧急情况概述：可能会引起眼睛、皮肤、呼吸系统过敏等现象。眼睛接触：可能引起轻微的短暂性眼睛刺激，可能引起轻微的短暂性角膜损伤。温度升高会使挥发气体浓度增加从而刺激眼睛，引起不适。

皮肤接触：长时间或多次接触可能会引起轻微的皮肤刺激。如果皮肤有擦伤、抓伤、刀伤可引起刺激并伴有局部发红。

皮肤吸收：长时间皮肤接触不大可能造成吸收达到有害量。

误　　服：如果吞咽，毒性很低。正常操作过程中，不慎少量吞咽不会引起损伤；但大量吞咽可能引起损伤。

误　　吸：室温时，由于挥发性低，暴露于蒸汽的可能性很小；物料加热产生的蒸汽可能引起呼吸刺激。对眼有轻度刺激作用。口服致中枢神经系统抑制、粘膜出血和腹泻等。本品对皮肤有脱脂作用，引起皮肤干燥、发红等。

防范说明：

在读懂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使用，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如防护手套、防护衣、防护眼罩，避免泄漏至环境中，如有泄漏需立即搜集清理，皮肤接触时使用大量肥皂及水清洗，如进入眼睛，用水冲洗数分钟，仍感不适需及时就医。具体处理方式见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第 3 成分和材料信息

化学名称	CAS 号码	%（w/w）
聚醚多元醇	9049-71-2	80-90
硅油	68412-54-4	1.0-3.0
催化剂	技术机密	1.0-3.0
水	7732-18-5	1.2-2.2

第 4 急救措施

眼睛：用水彻底冲洗眼睛数分钟。冲洗 1－2 分钟后，摘下隐形眼镜，并继续冲洗数分钟。如果眼部出现不适症状，请咨询医生。

皮肤：用大量水和肥皂冲洗皮肤，冲洗同时脱除被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误服：如果吞咽，请寻求医治。除非遵照医生要求，否则请勿进行催吐。

误吸：将人员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如果出现症状，请咨询医生。

给医生的建议：没有特定的解毒药物。对接触的治疗应该针对患者症状及临床情况对症治疗。

第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用二氧化碳、干粉化学品、泡沫、水雾、或者喷雾，抗醇泡沫优先使用。一般用途的合成泡沫（包括 AFFF）或者蛋白质泡沫也有效，但相对效果较弱，不要直接用水灭火，会扩大燃烧面积。

灭火说明： 疏散人员，隔离火场，阻止不必要的人员进入，留在上风处，离开低洼处，那里容易聚集烟雾。水不建议用的，但在其他灭火剂不可用时，可用大量的水灭火，救火时保持安全的距离，不断用水喷洒起火的容器，直到火被扑灭。如果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尽可能地把容器转移出火场。

第 6 意外泄漏处理措施

人员保护： 穿戴适当的个体防护设备。

环境保护： 筑堤以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然后转移到密闭容器中。尽可能回收，或按相应法规处置。

清除方法： 泄漏物应用大量的沙、泥土或其它可用的吸附剂、拉绒吸附材料收容或覆盖。该混合物被收集至容器中后，移走处置。用肥皂和水冲洗残留物污染部位。应保留受污染的水，严禁流入地面。

第 7 操作和贮存

操作：因为组合聚醚多元醇与异氰酸酯类一起通过化学反应生成聚氨酯材料来使用，两者必须适当区分开，以免误混两种物料、导致不可控制的聚合反应的发生。

贮存：保持容器密闭，产品会自发吸湿。

贮存温度：常温

第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工程控制：在通风好的地方使用。需要采取局部排气通风。

眼睛/脸部保护：佩戴护目镜，如果蒸汽接触引起眼睛不适，使用全面罩呼吸器，应在紧靠工作区域的地方设置洗眼设备。

皮肤保护：穿洁净长袖护身衣。手部长期或频繁反复接触时，使用适合此物质的化学防护手套。首选的手套防护材料包括：丁基橡胶。天然橡胶（“橡胶”）。氯丁橡胶。丁腈/聚丁橡胶(“丁腈”或“丁睛橡胶”)。聚乙烯。乙基乙烯醇复合材料((“EVAL”)。聚乙烯醇 ("PVA")。聚氯乙烯 ("PVC" 或"乙烯基")。戴手套，穿干净，长袖，覆盖身体的衣服。工作后和在吃、喝东西，吸烟前要用肥皂和水仔细洗干净。不干净的衣服在重新使用前要洗干净。

呼吸保护：一般情况下，是不需要呼吸保护设备的，但在没有通风设备或者有浮质的环境中，须使用空气净化装置。空气水平必须维持低于泄露方针。

摄入：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勿在工作区进食或储存食物。吸烟或进食前洗手。

第 9 理化特性

外观：淡黄色至红棕色液体

气味：轻微胺味

PH 值：7.0-12.5

比重（25℃）：1.03±0.05

第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化学稳定性：在推荐的储存条件下储存，表现稳定。

要避免出现以下情况：不要储存在高于推荐储藏温度的储存罐内，那样会导致压力上升；不要暴晒在阳光下；远离火源、焊接等一类的高温来源，以避免储罐内发生分解现象，高温会致使产品分解和氧化。

与其他材料的不相容性：避免与会使其氧化的物质和强酸、强碱接触，避免与异氰酸盐（或

酯）相接触，否则会反应产生热量。

腐蚀危险性：在储罐和使用正常的情况下，不会产生腐蚀其他物品的危险。

第 11 毒理学信息

在可研究的基础上，对个体研究结果：

皮肤：半数致死量 兔子> 2000毫克/公斤.

吞食：半数致死量 鼠 > 2000毫克/公斤.

吸入：常温下，因其物理性质决定了吸入蒸汽的机会很小；高温时可产生大量的蒸汽，具有刺激性和其它影响。对眼有中度刺激作用。蒸汽可能引起眼睛刺激，感到轻度不适和变红。

第 12 生态毒性信息

生态毒性信息：评估大部分或完全基于同类材料。聚醚多元醇对水生有机体几乎无毒性（最敏感的物种实验时，LC_{50}值大于 100 毫克/升）。

第 13 废弃须知

处理需要考虑的相关事宜:当处理此类物质的时候,不要倾倒排入下水道 、地面上,或向任何有水体存在的地方倾倒. 所有处置方法必须符合国家/省和地方性法规. 规章和法规在不同的地方可以有变化。 废物制造者有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这种物质如果和有害废物相结合或者是相互接触后，也有可能会变成有害废物。参阅地方性法律、法规，以确定是否是危险化学品的添加、 加工或改变,这种材料物资管理信息也可能在本总署不完整、失实的存档。

第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海洋污染物（是 / 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经鉴定为非危险货物，按普通货物运输即可。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第 15 法规信息

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258-2009）
-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十八修订版）
-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2012 年版）
-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 - 1995）
-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 - 2009）
-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 - 2009）
-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该部分提供涉及本品及其组分的法律法规信息，并不特意包含所有的规章。使用者有权知道和遵守有关使用本品所有可适用的惯例、法规和法律。监管要求在不断的发生变化，而且地区间也存在差异。因此，买方应该承担起使其相关活动符合相应的国家、省和地方性法律、法规的责任。

第 16 其他信息

产品文献：关于本品的额外信息可电话联系您的销售或客户服务人员。

发行日期：25.08.2019

版本：1.0

希望每个用户或拿到该（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人要认真研读，在必要时或在适当的情况下请教有关专家，从而清楚并了解该（物料）技术说明书中所包含的数据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危害。在此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可靠,并且到上述有效日期为止，这些信息都是准确的。然而，我们不做任何明确或暗示的保证。

法律法规会发生改变并且在不同地方可能不同。确保其行为遵守所有联邦、州、省或当地法律是买主/使用者的责任。这里提供的信息仅适用于出运状态下的该产品。由于制造商不能控制该产品的使用条件，因此确保该产品安全使用的必要条件是买主/使用者的责任。

由于信息来源的扩增，如生产者特定的（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我们不会也不能对来自别处而不是来自我公司的（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承担责任。如果您从别处获得了一份（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您不确定其为现行版本，请与我们联系，索取最新版本。